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: 范進昌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43

傳真: 27238933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52254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52254200A00_ATTCH1.pdf、522542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本府「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」

一份,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本府106年10月27日府授工公字第10635762300號函辦理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6號,目 錄第四組編號第005號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業職業工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 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: 2017-11-09次 216:08:48章

·· 線

訂

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(94)府工公字第 09404053100 號令訂 (頒 臺 北 市 私 地 樹 木 影 響 道 路 公 共 安 全 修 剪 作 業 要 點)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(101)府工公字第 10135954600 號令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(106)府工公字第 10633868100 號令修正函頒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,防止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:
 - (一)、私地樹木:指市有土地以外之喬、灌木。
 - (二)、樹木影響公共安全:指樹木因斷枝、歪斜、傾倒、枝葉過於低垂、 罹患病蟲害等,有危及公用道路、交通、照明、人行等安全之情形者。
- 三、 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,其所有權人、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 人應立即予以處理。受理通報機關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及第39條規 定辦理。
- 四、 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,依臺北市公私樹木維護管理及修剪作業分工表 (以下簡稱分工表)規定,以權管機關或受理通報機關為受理通報窗口,受 理人員於接獲緊急處理通報時,應立即做成電話紀錄,其內容應包含受理 時間、通報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事件詳細地址、事件狀況敘述,並依分工 表通報負責機關處理。
- 五、由本府受理通報機關協助處理時,應會同私地樹木之所有權人、社區管理 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人現勘後逕行處理,並應作成紀錄備查。如無法與 所有權人、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水土保持義務人取得連繫時,則會同里長現

勘後逕行處理,並應作成紀錄備查。處理過程中所造成之一切損害,處理 之相關機關不負任何修繕、賠償責任。

- 六、 本市受保護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,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七、 私地樹木所有權人應負責修剪等管理維護工作,以維公共安全,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得提供技術諮詢服務。

臺北市公私樹木維護管理及修剪作業分工表

項次	公		樹	
	樹木座落位置	權管機關 (受理通報)	負責機關	備註
1	1.已開闢公園(含公園用地退縮 3.6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部分)、 綠地、廣場 2.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人行道植 穴、安全島 3.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內已徵收 之土地 4.堤內防汛道路 5.本府各級學校外側退縮無遮簷 人行道	公園處	公園處	由道路維管單位負責列冊點交公園處接管
2	道路隧道口上方	新工處	新工處	
3	1.堤外河濱公園 2.河岸之水利用地 3.土堤	水利處	水利處	
4	公有停車場	停管處	停管處	
5	公有市場	市場處	市場處	
6	捷運沿線專屬交通用地、道路用 地	捷運局	捷運局	捷運施工中,未移 交接管單位前
7	捷運沿線專屬交通用地(含線型公園)	臺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	其他捷運屬道路 用地部分由公園 處負責
8	本府各級學校校園內	教育局 (各級學校)	教育局 (各級學校)	
9	市有地上受保護樹木	文化局	各管理機關學校	
10	本府各機關退縮無遮簷人行道	各管理機關	各管理機關	

項次	私		樹	
	樹木座落位置	受理通報機關	負責機關	備註
1	1.建築線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			
	2.非山區範圍道路			以工務局大地處
				的山坡地環境地
			所有權人	質資訊系統定位
	215 ## + 21 # 12 # 12 # 12 # 12 # 12 # 12 #	N FI A		為主,另工務局因
	3.山區都市計畫道路	公園處		權責分工在本市
				山區範圍道路內都市計畫道路則
				由公園處為權管
				單位
	4.非本府所屬之各機關學校及縣			
	市政府持有本市土地			
2	1.建築線內法定開放空間	都市發展局	所有權人	
2	2.公寓大廈住宅社區		社區管理委員會	
3	1.登山步道(含邊坡)	大地工程處		
	2.山區範圍道路(含邊坡,不包括		所有權人	本市山區範圍內
	都市計畫道路)		水土保持義務人	非屬計畫道路的
				其它道路
4	私地上受保護樹木	文化局	所有權人	

註: 106 年 9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(106) 府工公字第 10633868100 號令修正函頒。

檔 號: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工公字第106338681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」,自106年10 月6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」。



工務局局長彭振聲決行